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31.5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100,216.97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4-10004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	募集资金专户	21,263.11
合计				21,263.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684.33 万元。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21,352.56	113.94
合计		21,352.56	113.94

注：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系实际结转日当日余额 21,352.56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就

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实施周期，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并结合公司及相关市场的实际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

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